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7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蔡承育

黃信諭

被告 邦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凱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或同面額之一〇三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邦弟有限公司（下稱邦弟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8日邀同被告陳凱柏、訴外人陳王細妹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約定邦弟公司得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邦弟公司於108年6月28日向伊借款296萬2,500元、98萬7,500元共2筆，約定到期日為108年12月27日；復於108年8月7日向伊借款78萬7,500元、26萬2,500元共2筆，約定到期日為109年1月31日。嗣經邦弟公司與伊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前開清償期限分別延後至109年12月27日、110年1月31日。前開4筆借款均約定每月應攤還本金5萬元，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伊之基準利率2.58%加碼週年利率0.5%（目前合計為3.08%）按月計收，並約定前2筆借款應於每月28日、後2筆借款應於每月7日計付利息。

（二）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約款第3條第3項約定，邦弟公司如未如期給付本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復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15條約定，邦弟公司依系爭授信契約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而未依約清償時，陳凱柏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詎邦弟公司就前開借款僅分別繳納至109年9月28日及109年10月7日，之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46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份、放款交易明細資料及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6、19-83頁），且被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法官 林禎瑩

法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真萍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即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 左開利率20%
1	275萬5,125元	3.08%	自109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10月28日起 至110年4月27日止	自110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91萬8,375元	3.08%	自 109 年 9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 起 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止	自 110 年 4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73萬2,375元	3.08%	自 109 年 10 月 7 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09 年 11 月 7 日 起 至 110 年 5 月 6 日 止	自 110 年 5 月 7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4	24萬4,125元	3.08%	自 109 年 10 月 7 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09 年 11 月 7 日 起 至 110 年 5 月 6 日 止	自 110 年 5 月 7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65萬元				